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蔣宥希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736)
電子信箱：dawn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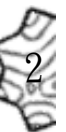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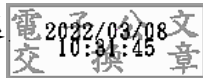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32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於111年3月2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8號令
修正發布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
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2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8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醫療財
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
山分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裝

訂

線

